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6〕71号

申请人：邓某坚，男。

委托代理人：陈某云，系广东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9号。

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至今未对其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作出处理，于2016年12月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①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事故报告并立案调查；②责令第三人履行法定救援义务，立即为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并进行事故赔偿；③依法追究第三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④对申请人于2016年4月18日受到的人身伤害事故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并由第三人承担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⑤责令第三人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

2. 依法追究被申请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2016年5月30日，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聘用申请人为电焊技工，工资按500元一天计算。在未经过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排申请人到其承包的，第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某号某华庭首层10-11号铺的装修项目工地工作。

2016年6月5日下午，申请人在装修项目工地大门口的玻璃下面更换钢铁横梁时，因上方的玻璃没有固定，玻璃突然坠落，将申请人及另一工友邓某勇砸成重伤，造成申请人左上肢离断、失血性休克。事故现场目击证人除邓某勇外，还有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梁某汉、梁某，第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保安吴某文。

事故发生后，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故意隐瞒事故，未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报告。而且故意拖欠医疗费用，也不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为此，申请人于2016年8月26日向被申请人投诉，要求立案调查，依法认定申请人于2016年6月5日遭受人身伤害的事故为安全生产事故，由第三人共同承担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并依法追究第三人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責任。

申请人投诉至今已经三个多月，超过法定的事故调查处理时

限 60 日，但被申请人既没有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事故，也没有请示当地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委托被申请人进行调查。经申请人多次催促，被申请人仍拒不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关于答复人接收及处理申请人投诉的基本情况。

答复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接到申请人的事故投诉，投诉书中称，申请人于 2016 年 6 月 5 日遭受人身伤害事故，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同时要求两第三人共同承担该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追究两第三人瞒报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责任等。

答复人接到该申请人的事故投诉后，随即联合属地赤岗街道办事处前往事故地核实申请人反映的问题，在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搜集相关证据资料，并初步认定可能构成生产安全事故后，答复人按照规定向上级部门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在办理该案件过程中，答复人多次约谈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和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某银行广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要求两单位加强协调沟通，依法保证伤者治疗的费用，积极做好伤者的救治。据某银行广州分行称，银行方面负责人已督促某公司积极做好伤者救治和赔偿，并安排人员多次看望伤者，目前某公司已承担伤者医疗费 40 余万元。某公司称在咨询医院方得知申请人治疗恢复良好可以出院后，其已多次与申请人就赔偿问题进

行协商，但因申请人提出赔偿要求过高而协商未果。

二、关于事故调查组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时间期限的说明。

由于投诉时间与事故发生时间相隔长达近三个月，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无法进行事故现场勘查，又缺乏事发时的照片、视频等相关物证，难以还原事发的实际情况，给调查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此外，由于该事故是装修工程项目所引发的，从事该类工程的人员流动性较高，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采集困难，而单一性的证言也势必会使事故的原因和性质的认定缺乏严谨性，导致调查工作难度极大，耗时长。

申请人提出答复人超过法定的事故调查处理时限 60 日的问题，答复人认为其主张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日期最长不超过 60 日”的规定，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是以“事故发生日”为起算时间，而对于通过事后投诉方式提供事故线索情况下何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现行法律法规并没有具体时限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投诉之日距离事故发生之日本身已超过 60 日，申请人也未能提供有利于事故认定的有力证据，况且答复人在接报后的事实核查和事故初步认定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故申请人要求答复人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主张，既无法律依据，

也不合理。

答复人一直积极与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沟通，并多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报案件办理的进展情况。目前，事故调查组正努力开展相关调查，并力争在近期完成事故调查，并将根据调查结果建议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事故报告并立案调查、追究第三人及答复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认定申请人所受人身伤害为生产安全事故并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等复议请求的答复。

如上所述，答复人在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已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将于近期提交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并将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各方责任，并建议相关部门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申请人要求责令第三人履行法定救援义务的答复。

鉴于答复人在接到申请人事故举报时，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已不存在现场救援，且伤者在事发后已被送往医院救治，并处于康复期间，也不存在需答复人履行组织事故救援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申请人要求责令第三人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立即为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并进行事故赔偿等复议请求的答复。

申请人的上述复议请求并非答复人的法定职责，答复人也无权责令第三人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或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并进行事故赔偿，建议申请人向劳动监察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合

法提出主张。

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2016年6月5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某号某华庭首层10-11号铺的装修项目工地上被入户大门上的钢化玻璃砸到左手臂。

2016年8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书》，投诉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故意隐瞒事故，请求：1. 确认申请人于2016年6月5日受到的人身伤害事故为生产安全事故；2. 依法认定两第三人共同承担本次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并追究两第三人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3. 责令两第三人积极履行法定救援义务，及时为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用；4. 通报劳动监察部门，责令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住院生活补助费和医疗期工资，并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

2016年8月30日-2016年8月31日期间，被申请人先后作出并送达《询问通知书》给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上述3个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前往被申请人处，就第三人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发生的工伤事故接受询问调查。

2016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对邓某勇作出的《询问笔录》

记载：邓某勇系申请人的弟弟，邓某勇和申请人是经梁某文介绍到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负责装修的焊工作业，工作地点在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某号某华庭首层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主要工作是焊接防盗网、营业厅门口处的钢结构切割和焊接安装，申请人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焊工证）。2016年6月5日，邓某勇与申请人用焊机和切割机拆除原营业厅门口处的横梁（上面有一块钢化玻璃），下午17时许，钢化玻璃突然掉下来，一块碎玻璃砸到邓某勇的右手手背和右臂，一块砸到申请人的左臂，申请人的左上臂被砸断。事发后，邓某勇未拨打110报警。

2016年9月12日，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的《事故情况报告》记载：“……二、事故简要经过。2016年6月5日16:30分，邓某坚和邓某勇在对地面槽钢材料丈量尺寸准备接线切割作业时，突然大门上方钢化玻璃一声炸响坠落，坠落的玻璃碎片正好割到两名工人手臂，工地负责人立即拨打120，随即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21医院住院治疗，入院后经过仔细检查，医院初步诊断邓某勇为轻伤（右手上下手臂有轻微一处轻微划伤），邓某坚为手臂骨折（左上臂骨折）。邓某坚的伤势当天做了手术，17天后邓某勇治愈出院，邓某坚伤势明显好转并继续住院观察治疗，2个月后，院方认为邓某坚治疗恢复良好，可以出院回家疗养，但邓某坚目前仍在医院理疗未出院。

三、事故原因分析。工人在脚手架上作业时因不小心将硬物碰触

到了安全玻璃，两人在地面对槽钢丈量进行切割，产生较大振动，从而造成玻璃突然爆裂所致……”2016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海珠区“6·05”重伤事故的报告》给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该报告记载：“2016年8月29日接报并初步核实：2016年6月5日16时30分许，位于海珠区某东路某号某华庭首层10-11号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某支行改造装修工程两名工人邓某坚（男，57岁，广东省开平市人）、邓某勇（男，52岁，广东省开平市人）在作业时，被银行大堂入户门上方坠落的玻璃砸中，导致受伤的事故。”

2016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并作出《询问笔录》，该笔录记载：申请人的焊工工作是梁某文介绍给申请人的弟弟邓某勇，邓某勇再把申请人叫上。2016年6月5日，申请人在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某号某华庭首层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装修时受伤，目前左臂神经受伤，无法活动。

2016年12月16日，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书面作出《中国某银行广州某支行装修工人受伤情况的说明》，该说明记载：中国某银行某支行一楼装修翻新工程由深圳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项目地址是广州市海珠区某东路某号。2016年6月5日下午两名工作在对入户大门钢梁进行拆除整理时，大门上方钢化玻璃突然坠落，造成邓某勇轻微刮伤，申请人左手臂骨折。事故发生后银行负责人督促施工单位对伤者进行救治，施工方已承担伤者医疗费用四十余万元。后伤者提出高额赔

偿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多次协商无果，经咨询医生伤者可以出院的情况下，于12月初停付之后的医疗费用，并准备按照行业标准及流程进行赔付。因施工现场拆除了监控录像，无法提供相关视频资料。

以上事实有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书、诊断证明书、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关于海珠区“6·05”重伤事故的报告、文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被申请人是受理安全生产投诉的适格主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16年8月29日收申请人的《生产安全事故投诉书》，至2016年12月8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虽然就该投诉事项进行了询问调查，但未在法定时限60日内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两第三人履行法定救援义务的问题。由于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事故举报时，事故现场已不复存在，且申请人在事发后已被送往医院救治，并处于康复期间，故已不存在需要被申请人履行组织事故救援责任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责令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的问题。该复议请求并非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无权责令第三人深圳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时限内完全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